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 會 局
法 規 委 員 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財政部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所得稅法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後，致現行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所定補助審查之綜合所得稅稅率上限標準（百分之二十一）與所得稅法修正後之稅率（百分之二十）有所不同。由於目前受補助人資力狀況之審查，均以財政部提供之財稅資料作為依據，故現行補助審查之綜合所得稅稅率上限規定即有配合修正之必要，惟修正後對原補助對象之權益不生影響。再者，鑒於長期照護保險法中央已規劃預計於九十九年度開辦施行，考量保險費用負擔加重，為維護一定所得以下老人健康權益，且減輕其經濟負擔，本府社會局評估後認有修正現行補助條件之必要。
- 二、本次補助條件放寬擴大適用對象，且為使所有補助對象之條件與期間一致，若於九十八年度期間已符合本補助資格者，均追溯補助。另為避免實際作業疑義之產生，併同修正部分文字。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三條：

1. 刪除第二款第一目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等文字，使符合其他補助條件而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本市長者（原住

民年滿五十五歲)，或至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之長者，依現行規定不予補助者均可獲得補助，以擴大補助對象。

2. 修正第二款第二目。由於現行條文「最近一年……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中，其「最近一年」所指為何？迭生爭議，爰修正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俾資明確。又所得稅法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後，將綜合所得稅稅率由原先「21%、13%、6%」三個級距稅率分別調降為「20%、12%、5%」，爰配合將受補助人綜合所得稅稅率之上限修正為未達百分之二十，修正後對原補助對象之權益不生影響。此外，現行條文將老人或申報該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並列，易生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時，該納稅義務人適用之所得稅率不符補助條件，則該老人可否主張其個人無資產而應受補助之爭議。為杜爭議，爰將老人為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之情形移列本目句末，並酌作文字調整，俾明確表示老人於此情形不予補助。

- (二)增訂第十條。本次修正放寬補助條件後，為使所有補助對象之條件與期間一致，爰明定凡符合第三條補助條件但於九十八年間未獲補助者，於本辦法修正後得向社會局申請追溯發給補助，並明定其申請期限為五年及追溯發給健保費自付額上

限依九十八年適用之中央健康保險局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之平均保險費計算為準。

(三)現行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次遞改，並增訂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第五〇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